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3 年核准稿)

序言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校）2001 年 5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原汕尾市师范学校和原汕尾市中等专业技术学校的基础上合并成立，是一所全日制公办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自主办学，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汕尾职业技术学院，中文简称为汕尾职院；英文名称为 Shanwei Institute of Technology，英文简称为 SWIT。

学校网址是 <http://www.swpt.edu.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为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文德路。

学校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审批机关同意后设立和调整校区。

第四条 学校由汕尾市人民政府举办，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学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体制，坚持依法治校，坚持以师生员工为本，尊重学术自由，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

第七条 学校遵循“以人为本，服务社会，内涵发展，彰显特色”的办学理念，坚持立足汕尾，服务粤东，坚持面向基层、面向生产和服务第一线，培养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八条 学校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地方产业园区，对接企业，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通过人才培养、职业培训、技术服务、产学研结合等

方式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致力于打造特色鲜明的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

第九条 学校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面向区域社会经济发展,适应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需要,加强特色专业建设,凸显临海、临港高校特色,建设海洋工程、机电工程、信息工程、艺术与 design、外语外贸、经济管理、文化教育等服务现代海洋服务业、现代临港制造业、现代海洋渔业的专业体系。

第十条 学校建立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决策制度,科学、合理地制定议事规则,并在决策过程中广泛听取意见。

下列重大事项,应当事前组织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论证:

- (一) 关系学校发展的重大事项。
- (二) 专业性较强的事项。
- (三) 涉及学校重大权益的事项。
- (四) 涉及师生重大权益的事项。

第十一条 学校稳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建设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促进学校治理更加科学、规范、有序,不断提升学校的办学水平。

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发布学校基本情况、招生考试、财务资产及收费、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学风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治工作机构,负责管理、审查学

校相关的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为学校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论证与咨询。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四条 学校与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的关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举办者依法对学校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学校章程自主办学，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学校接受举办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享有权利：

- （一）制定学校规章制度，按本章程自主管理。
- （二）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
- （三）设置和调整专业。
- （四）制定招生方案，调节专业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 （五）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六）对学生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七）设置学校内部组织机构。
- （八）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九）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
-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和升学等指导服务。
-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依法接受监督。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七条 学校实施专科高等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教育形式，依法确定修业年限。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按规定颁发学业证书和培训证书。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办学条件，开展其他继续教育，推进国际和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提升国际和港澳台学生服务管理水平。

第十九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按有关规定管理学

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二十一条 教育教学是学校办学活动的基本内容。学校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规范教学运行、教学基本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活动，以专业建设为中心，完善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办学水平的整体提高，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教学工作监控与评估制度，对人才培养、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毕业生质量等进行监控和评估。

第二十三条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推动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二十四条 科学研究是学校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学校通过科研活动创新知识，开发应用性技术和专利，促进专业和课程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提升专业水平，加强产学研相结合，以研引产，以研促学，为社会服务。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管理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科研考核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立技术开发与服务中心、研究所等研究

机构，负责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采集、决策参考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科学研究突显高职教育的特点，以科技成果推广、生产技术服务、科技咨询和新技术开发为主要内容；鼓励支持校企合作研发项目，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围绕汕尾海洋产业，开展应用性技术研发、推广工作；鼓励支持校企合作研发项目，服务地方经济建设；聚焦汕尾乃至广东科技发展主攻方向，开展应用基础性研究，努力形成学校科研特色。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法保障学术自由、保护知识产权，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促进成果转化，提高科研能力。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九条 学校遵循“校企合作、互惠共赢”的原则，为区域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发展提供咨询、培训、鉴定等服务。

第三十条 学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对师生员工参与社会服务进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根据自身条件，结合区域产业、行业特点，围绕行业需求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以专业建设水平的提高带动社会服务能力的提升。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三十二条 学校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推动文化传承创新。

第三十三条 学校建立体现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实现大学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着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五节 国际交流合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三十五条 学校积极实施学生海外学习计划，拓展与国（境）外大学开展学生互派、学分互认等联合培养项目。

第三十六条 学校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并重，形成学校为主导、二级学院为主体、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的全方位、多元化办学国际化新格局。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

作出决定。学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校党委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委托1名学校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党委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学校党委书记确定。对于重要议题，学校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会议必须有1/2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2/3以上学校党委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学校党

委委员人数的 1/2 同意为通过。非学校党委委员的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视会议议题列席会议。

学校党委会议依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其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学校纪委依据党章和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保障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节 校 长

第四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产生和任命，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根据学校党委决定，按权限和程序代表学校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社会经

济发展。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国际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签署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委托 1 名副校长代为召集和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对于重要议题，校长应在会前听取学校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

决定重要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四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其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专业的副教授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校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专业设置相匹配，人数为17至35人（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专业规划与发展、教学指导与人才培养、职称评聘与教师发展、学术道德与学术仲裁等专门委员会。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可以撤销、调整或增设其他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设立秘书单位，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四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应高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五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学术委员会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经与会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章 内部组织机构

第五十二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各内部组织机构在学校授权范围内依法实行自主管理。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由主管部门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

内部组织机构包括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党政管理机构是指从事党政管理的工作机构。教学机构是指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机构。教辅机构是指为教学、科研服务的辅助机构。科研机构是指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机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体制。二级学院作为学校办学活动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开展活动。

第五十四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二级学院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负责二级学院的专业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

第五十五条 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二级学院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为5年。

第五十六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

负责人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五十七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组

织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其他具体事项，依据其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执行。

第五十八条 二级学院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教职工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教职工党支部应当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开展工作，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教职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要求执行。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五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六十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下列聘用制度：

（一）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

（二）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聘用制度。

(三) 工勤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岗位聘用制度。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法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升、奖惩、解聘的依据。

第六十二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按工作职责公平、合理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三) 在品德、能力、考勤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六)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七) 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八)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爱护学生，立德树人。

(二)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三)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 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五)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 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对符合任职资格的教师，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聘期，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聘用，依法签订聘用合同。

第六十五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师开展学历提升、企业实践。学校建立良性激励机制，对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的教职工依法依规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学校建立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薪酬体系，依法保障教职工福利待遇。

第六十六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依法建立和健全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学校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制度，成立由学校分管领导、工会、教务处、组织人事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和教职工代表组成的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教职工申诉。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根据职称评审工作需要，按照职称系列或者专业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和程序，履行职称评审职责。职称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职称评审的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学校职称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六十八条 学校兼职教授、客座教授、进修教师等其他教

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七章 学生

第六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七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七）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八）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条件，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准予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退学的学生，由学校颁发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十三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多形式多渠道为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法对学生进行管理、培养及奖惩等，具体事项依据学校规章制度执行。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金、困难补助、减免学费、助学贷款等。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提供适当的引导和管理。

第七十八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七十九条 未纳入学籍管理，接受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其他受教育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以及教育服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八章 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八十条 学校实行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八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5 年，可以连选

连任。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其中，教师代表不少于代表总数的 60%，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设立主席团，在代表中选举产生，负责主持会议。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八十三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在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中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教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如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

第八十四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依照学校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学校尊重和支持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

第八十五条 学校工会是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学校教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第八十六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下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十七条 学生会以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为宗旨,发挥学校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

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学生会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委员会代表全体学生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组织的工作。

第八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其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学生会委员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七）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十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和学校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

第九章 学校与社会

第九十一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

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和管理。

第九十二条 学校根据依法自主办学的需要，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成员由汕尾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和相关合作企业的代表、学校领导、社会知名人士、校友代表等组成。理事会是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机构。

理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十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基金会。教育基金会是争取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捐赠，增加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促进学校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教育基金会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建立教育基金会管理监督机制。

学校接受捐赠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 （一）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二）各类捐赠须是捐赠者的自愿行为。
- （三）专款（物）专用，接受捐赠者的监督。

第九十四条 校友指在学校（含学校前身）学习过的学生和工作过的教职工等。

第九十五条 学校校友会是由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校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十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保障

第九十六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

渠道筹措为辅。学校办学经费来源包括：

- （一）财政补助收入。
- （二）事业收入。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五）经营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九十七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严格按照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

第九十八条 学校健全内部审计机构建设，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学校审计处为学校内部审计部门，对学校及其内部组织机构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促进学校完善治理。

第九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一百条 学校建立后勤保障体系，为师生员工提供后勤保障。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依法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第十一章 标 识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校训为“厚德笃学，求真尚能”。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校徽为圆形图案，以蓝色为标准色，撷取海天湖山诸元素进行设计，主体构图由凤凰、浪涛、帆船、书籍及大写英文字母“S”“W”等图形符号构成，喻示莘莘学子在知识海洋进取拼搏，进德修业，扬帆远航。图示：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后，经举办者同意，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进行修改：

- （一）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发生变化。
- （三）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可以由以下任何一方提议：

- (一) 校长。
- (二) 学校党委 1/3 以上委员联名。
- (三)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1/3 以上执行委员联名。
- (四)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1/3 以上代表联名。

本章程的修改决定由学校党委会议以超过应到会委员 1/2 同意作出。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与本章程制定、修改和废止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设立专门机构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布。